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大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陳大文之拘役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仍於酒後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前經本院以98年度桃交簡字第598號判決宣告被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在卷可參，復衡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危害等情節，並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為本案犯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01 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惟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發生交通事故因而致人死傷之案件，時有所聞，立法機
03 關因此多次修法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刑度，
04 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宣導該罪之危害性，顯見社會
05 對於該罪之容忍度甚低，考量被告明知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仍漠視自己及用路人之安危，罔顧法律禁令及公眾
07 道路通行之安全，仍執意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倘予以
08 緩刑，實不足收警惕之效，將使該罪之立法目的不達。故本
09 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
10 爰不為緩刑之宣告。

1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趙芳媿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658號

被 告 陳大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大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8年度桃交簡字第598號判決判處拘役35日確定，於98年5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15)日凌晨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食用含有酒精成份之燒酒雞5碗，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9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上午9時48分許，經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

01 達每公升0.37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大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檢 察 官 張建偉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書 記 官 盧珮瑜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